

湖南玖玖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JYY 0004S-2024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薄荷藿香水酒（配制酒）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备案号：4330195-2024

备案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湖南
食品安

2024-02-10 发布

2024-04-10 实施

湖南玖玖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玖玖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玖玖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玖玖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运生、贺家睦、刘公平。

本标准有效期三年。

本标准代替 Q/JJYY 0004S—2024。



薄荷藿香水酒（配制酒）

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枸杞劲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酒精、小茴香、藿香、干辣椒、薄荷为原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薄荷藿香水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本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 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 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 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 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 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 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 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 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 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 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 - 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 - GB/T 27588-2011 露酒
 -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 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（2005）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、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棕红色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 50ml，置于清洁干燥无色玻璃杯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。用鼻嗅、口
香气	诸香和谐	
滋味	醇和，舒顺谐调，酒体完整	

风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尝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滋味、气味、风格。
组织形态	清亮透明液体，允许有少量沉淀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 / (%vol)	30.0~35.0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 ≤	6.0	GB/T 15038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 ≤	300	GB/T 15038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 ≥	0.35	GB/T 27588-2011 附录 A
干浸出物 / (g/L) ≥	0.3	GB/T 15038
甲醇 / (g/L)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 HCN 计) / (mg/L) ≤	8.0	GB 5009.36

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；
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0.0%；
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 / (mg/L)	0.16	GB 5009.12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中 15.02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14881 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定量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随机抽取 6 瓶，分成 2 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4.3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。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，方可出厂。

4.3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酸、总糖、干浸出物、甲醇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包括本标准的全部要求，一般每 6 个月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;
- e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若检验结果中所有项目都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;若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,允许从该批产品留样中抽样,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,若复检后仍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7718、及相关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5.1.3 应以“%vol”为单位标示酒精度,应标示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.4、GB 4806.5的规定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GB/T6543的规定。

5.3 运输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5.4 贮存

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。

